**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哈尔滨理工大学此次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团外出活动,对本次社团外出活动的目的、性质、活动地点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团外出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团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社团名称:**

**负责人签字:**

**参与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协议可到校团委网站：<http://youth.hrbust.edu.cn/xzzq/list.htm自行下载。>

（此页无需打印）